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

供热代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478/01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478/01

2.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供热代管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328-XM001

3.项目预算金额：231.3890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1.38901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校本部供热代管	1 年	否	校本部供热代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

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7392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李响、张静、张鹏、车颖颖、周姗、李卓原、孙兴旺、成志凯、鲁智慧，010-53779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李响、张静、张鹏、车颖颖、周姗、李卓原、孙兴旺、成志凯、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属行业</td><td>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校本部供热代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4.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

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

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分值
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6。		0-10
商务部分（11 分）	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以水暖运行或空调运行或电气运行或动力设备设施运行等为项目主要服务内容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页）。	0-8

	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供热运维或暖通设备运行或动力设备运维或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3
服务部分（79 分）	项目理解分析（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供热代管服务背景、服务范围、供暖面积、节能管控等全部需求，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及自身服务优势进行分析，结合针对性措施综合评审： （1）对项目现状、重难点分析全面精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符合现场实际，措施得力可行、竞争力强，得 10 分； （2）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贴合采购需求、符合现场实际，措施基本可行、部分有针对性，得 7 分； （3）分析基本准确，可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基本可行、部分有针对性，得 5 分； （4）分析内容简略、套用通用模板，无针对性，得 2 分； （5）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得 1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0-10
	服务方案（26 分）	（1）热力站运行、维保、巡检方案（8 分） ➢ 内容详实完整，完全针对本项目 4 座热力站供暖范围、设备配置、运维要求定制，贴合现场实际，措施科学、可落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 内容较为详实，针对本项目热力站运维需求编制，整体贴合现场情况，措施基本完善，满足采购主要需求，得 5 分； ➢ 内容基本完整，结合本项目要求编制，部分针对，部分措施贴合现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 内容多为通用模板，无针对性，仅少量内容契合	0-26

		本项目实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 内容简略空洞、无项目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自烧锅炉运行、维保、巡检方案（8 分） ➢ 内容详实完整，完全针对本项目 3 台 6 蒸吨锅炉、校内+校外供暖区域、锅炉运维及巡检要求定制，贴合现场实际，措施科学完善、可落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 内容较为详实，针对本项目锅炉运维需求编制，整体贴合现场情况，措施基本完善，满足采购主要需求，得 5 分； ➢ 内容基本完整，结合本项目要求编制，部分针对，部分措施贴合现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 内容多为通用模板，无针对性，仅少量内容契合本项目实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 内容简略空洞、无项目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维修备件库建设与管理方案（5 分） ➢ 内容详实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 ➢ 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 ➢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 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节能管理方案（5 分） ➢ 内容详实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 ➢ 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 ➢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	

		实际情况，得 1 分； ➢ 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制度体系（13 分）	投标人应建立能够切实有效保障本项目工作顺利完成的工作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工作模式等内容。 （1）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工作程序、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详细完善，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 13 分； （2）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工作程序、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基本详细、完善，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 10 分； （3）工作体系基本完整、科学，工作程序、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基本详细、完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7 分； （4）工作体系基本完整、科学，工作程序、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简要陈述，不够详实，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4 分； （5）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程序、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有所欠缺，对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2 分； （6）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程序、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与本项目具体情况有较大差异的，得 1 分； （7）未提供不得分。	0-13
	项目实施团队（15 分）	1.项目主管（3 分） 项目主管具有 10 年（含）以上水暖维修经历，得 3 分；5（含）-10 年水暖维修经历，得 1 分；5 年以下水暖维修经历或无相关经验，0 分。 注：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佐证材料。 2.水暖维修工（1 分）	0-15

		水暖维修工具有3年（含）以上水暖维修经历，能独自处理日常维修问题，得1分；否则0分。 注：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佐证材料。 3.司炉工（1分） 司炉人员具有有效的司炉证书，具有调试暖气系统的室温平衡的能力，得1分；否则0分。 注：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佐证材料。 4.人员配备总体情况（10分）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 （1）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合理、资质证书齐全、团队经验丰富、适配本项目服务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得10分； （2）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合理、资质证书基本齐全、团队具备一定经验，可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 （3）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资质证书基本齐全、团队具备一定经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4）人员配备、岗位设置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有出入，资质证书、经验有欠缺，无法确保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人员配备、岗位设置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有较大出入，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针对采购需求分析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方案描述： （1）应急预案完全针对本项目供热运维场景制定，覆盖全部突发情况，防控、处置、抢修、善后流程周全，措施合理、可实施性极强，得15分； （2）具有针对性应急预案制度，覆盖项目主要突发场景，处置措施完善，基本可实施，得10分；	0-15

		（3）具有应急预案制度，覆盖常见供暖故障场景，防范处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7 分； （4）应急预案制度简单陈述，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措施单薄，可实施性有欠缺，得 4 分； （5）应急预案制度简单陈述，无具体处置措施，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6）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制度，描述简单的，得 1 分； （7）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位于朝阳区平乐园100号，校区供暖方式主要包括市政热力供暖和自烧锅炉供暖，其中校自管市政热力站4个，供暖面积252690㎡（具体面积以市政部门实地测量备案数据为准）；自烧3台6蒸吨锅炉，供暖面积132860.38㎡。

为更好的保障师生冬季供暖需求，提高服务质量，特购买专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校本部内3#、4#、5#、6#自管热力站、自烧锅炉及相应供暖管线、设备、附件的运行维修工作。

二、项目期限：

本次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供热代管服务期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

三、项目预算：

校本部项目单年度预算为231.389016万元，总预算为 231.389016 万元。

四、项目服务工作执行规范：

本项目中供热代管维保服务的参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招标文件中所列适用标准如与最新颁布的标准不一致，以最新颁布的标准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28-2014

五、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完成采购人自管的3#、4#、5#、6#热力站供热代管工作

1、热力站基本情况：

市政热力供暖面积共计252690㎡，分别为北京工业大学3#、4#、5#、6#热力站，详细供暖面积及区域为：

- 3#热力站（供暖面积：49240㎡）：供暖区域——人文楼、南运动场楼宇、校南门、奥运餐厅等区域；

- 4#热力站（供暖面积：116317 ㎡）：供暖区域——软件楼、城建楼、实训楼、交通服务中心楼、印刷厂楼、理科楼、生命楼、环能楼等区域；
- 5#热力站（供暖面积：64966 ㎡）：供暖区域——第四教学楼、艺术楼；
- 6#热力站（供暖面积：22167 ㎡）：供暖区域——学生综合服务楼。

注：（具体面积以市政部门实地测量备案数据为准）

2、运行管理维修工作：

（1）完成 3#、4#、5#、6#热力站供暖季的正常供暖，确保供暖系统设备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保养、巡检、维护及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热力站设备（换热器、变频控制柜、动力柜、水泵、仪表、保护装置等）、供热管网及管线上土建设施设备和附件（管沟、固定支架、滑动支架、导向支架、小室整体结构、积水坑、爬梯、井盖、保温、供热管线、直埋管线、阀门、泄水阀门、跑风阀门、套筒伸缩节、波纹管等）、户内热力设备及管线（含立管、支管）、暖气设备等。保证供暖质量达到政府规定的最低供热温度，总供暖达标率不低于 98%（非投标人供热质量原因除外），并保证供热系统故障的及时维修；

（2）供暖季前，投标人应巡查热表，通知采购人足量、及时购买供暖所需热力并配合采购人冲入热表内，保证供暖季正常供暖所需热量；**热力站基价费用及热量费用由采购人直接与北京市热力集团进行结算，不在本项目预算内；**

（3）负责整个供热系统热网水力平衡调试，确保供暖温度满足政府规定的标准；

（4）供暖前完成供热系统的安全检查、调试、打压试水，供暖管网的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工作；

（5）供暖期间完成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工作，严寒天气加强巡查检修，完成供暖季后的供暖系统保养、维护、泄水（如需要）等工作；

（6）**完成热力站内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校验，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7）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

（8）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服从各级供热办、技监局、消防局和环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9）不得擅自增加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10）所有热力站供暖范围内房间的使用及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为满足校内学生

需求，采购人有权与外单位进行合作经营，经营期间相关供暖费用由采购人根据所签订合同收取，投标人无权进行干涉。合作经营场地供暖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安全检查等工作属投标人工作内容；

（11）投标人应及时对供暖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整改和维修，如遇突发供暖故障或事故，投标人应无条件安排人员立即进行抢修，并立即通知采购人。双方紧密配合，并由采购人监督恢复正常运行，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2）若使用建筑面积在服务期内，市政供热部门重新核定供暖面积导致供暖面积有增减，增减部分的供暖费不再单独进行核算，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13）对已经报批进行供暖管线改造的部门，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改造符合供暖相关规定。对未进行报批私自改造供暖管线的部门，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采购人管理人员。由于投标人巡查、监管不严导致用户完成对供暖管线私自改造的，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进行恢复。

3、维护保养工作：

（1）维护保养项目及内容

按照相应标准，完成热力站及供热管网、井室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板式换热器的分解、清洗及配件更换工作；

（2）具体实施维护、检修、保养时间

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当个供暖季的维护保养工作。

4、巡查巡检工作：

供暖季内，至少每天对设备机房进行 1 次日常巡视，并对设备噪音、流量、扬程、电压、电流等进行记录、监测。室外供暖管线、井室、楼宇入户管线及楼内管线、散热片做到至少每周巡视 2 次，通过仪表显示及报修等途径及时发现供暖系统漏水并进行维修。

5、维修工作：

（1）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修更换完毕后，必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入库保存，不得私自存放或是丢弃。

6、水电费用的缴纳：

设备运行管理期间热力站供热系统水、电消耗费用由采购人负担，投标人应对热力站供热系统水电消耗单独加装计量表，每年统计水、电消耗数据。

（二）完成校自烧锅炉的供暖代管工作

1、自烧锅炉供暖基本情况：

自烧锅炉供暖面积共计 132860.38 ㎡，采用 3 台 6 蒸吨冷凝真空热水锅炉供暖，详细供暖面积及区域为：

- 校内公用建筑（供暖面积 123897.28 ㎡）：供暖区域：3 号宿舍楼、4 号宿舍楼、10 号宿舍楼、11 号宿舍楼、13 号宿舍楼、14 号宿舍楼（原北研楼）、校医院、金工楼、游泳馆、礼堂及东配楼、北操场看台房屋、五人制地下足球场、出版社、教材科、数理楼、材料楼、能源楼、地震站班房、东门传达室、医疗报销及北门传达室、保卫处东门小楼、原电教楼、北图书馆楼及东配楼、北区公共浴室、北门校医院二层小楼、加油站、校园中心绿化小楼、化工原理实验室、暖通实验室、内燃机实验室、机制实验室、保卫处食堂平房、食堂宿舍小院、动力与维修服务中心小院、青年教师公寓楼、幼儿园；
- 校外住宅（供暖面积：8963.1 ㎡）：外 2#住宅楼、外 3#住宅楼、外 4#住宅楼。

2、运行管理工作：

（1）在服务期内，负责供暖系统设备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的检修、保养、维护，保证设备完好、无故障（锅炉本体、燃烧器等设备尚在质保期，设备质保及维修由第三方设备供应方完成）。包括：燃气锅炉及相关设施设备、锅炉采暖系统范围内户外管线、管沟内盘管、户内管线、楼内散热立管、支管、散热器（不含家属住户内散热器）等供暖设施设备、附件的良好运行，及时对锅炉及供暖设备及管线进行巡查、维护及检修工作。同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整炉火温度，保证供暖质量达到政府规定的最低供热温度，总供暖达标率不低于 98%（非投标人供热质量原因除外），并保证供热系统故障的及时维修；

（2）供暖季前，投标人应巡查燃气表，通知采购人足量、及时购买供暖所需燃气并冲入燃气表内，保证供暖季正常供暖所需燃气；**燃气费用由采购人负担，不在本项目预算内**；

（3）根据北京市政府发布的供暖要求及采购人供暖需求，**投标人提前做好供暖系**

统锅炉及其附属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取得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证，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担）、锅炉房内锅炉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校验、调试、检验(取得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证，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担)，确保供暖系统正常启动供暖。取暖结束后对供暖系统按规定进行保养，确保下个取暖期正常运行；

（4）完成热网水力平衡调试；

（5）完成与校外住宅区非采购人单位住户人员（不由学校代扣供暖费人员）供暖协议的签订，收费标准以国家规定的标准（目前为 30 元/㎡）进行签订，并完成供暖费的收取，投标人所收取的供暖费用归投标人所有，用于支付供暖维修人员、材料费用使用；如遇北京市政府调整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则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执行；

（6）本项目由投标人独立向校外住宅区非采购人单位住户人员（不由采购人代扣供暖费人员）收取供暖费等，承担由于任何原因所产生的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7）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

（8）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服从各级供热办、技监局、消防局和环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9）不得擅自增加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10）所有锅炉供暖范围内房间的使用及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为满足校内学生需求，采购人有权与外单位进行合作经营，经营期间相关供暖费用由采购人根据所签订合同收取，投标人无权进行干涉。合作经营场地供暖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安全检查等工作属投标人工作内容；

（11）投标人应及时对供暖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整改和维修，如遇突发供暖故障或事故，投标人应无条件安排人员立即进行抢修，并立即通知采购人。双方紧密配合，并由采购人监督恢复正常运行，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2）政府相关补贴由投标人享有，投标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3）若使用建筑面积在服务期内有增减，增减部分的供暖费不再单独进行核算，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14）服务期间做好对居民楼非采购人单位居住人员服务及收费工作，因购房人或业委会原因导致供热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投标人应自行与购房人或物业公司协商

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15）对已经报批进行供暖管线改造的部门，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改造符合供暖相关规定。对未进行报批私自改造供暖管线的部门，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采购人水暖管理人员。由于投标人巡查、监管不严导致用户完成对供暖管线私自改造的，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进行恢复。

3、维护保养工作：

（1）按照相关标准完成锅炉供暖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烟气检测（**取得检测报告，费用由投标人负担**）板式换热器的分解、清洗及配件更换等工作；

（2）具体实施维护、检修、保养时间

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当个供暖季的维护保养工作。

4、巡查巡检工作：

供暖季，至少每天对锅炉房进行 1 次日常巡视，并对设备噪音、流量、扬程、电压、电流等进行记录监测，室外供暖管线、井室、楼宇入户管线及楼内管线做到至少每周巡视 2 次，通过仪表显示及报修等途径及时发现供暖系统漏水并进行维修。

5、维修工作：

（1）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15 钟内到达现场；

（2）维修更换完毕后，必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入库保存，不得私自存放或是丢弃；

（3）范围较大应急抢修、改造等工程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支付工程费用解决，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区域的管理及协调工作。

6、水电费用的缴纳：

设备运行管理期间锅炉房供热系统水、电消耗费用由采购人负担，投标人应对锅炉房供热系统水电消耗单独加装计量表，每年统计水、电消耗数据。

（三）维修保养备件库建立；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建立维修保养备件库，场地由采购人无偿提供，备件库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合同签署后，按照采购人维修场所所需维修、保养配件及耗材建立备件库，

备件数量及出入库记录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2、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库存而耽搁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则从项目合同款中扣减罚款，详见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部分；

3、投标人完全负责备件库的管理，并负有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4、采购人随时有权检查投标人的备件库，包括安全检查、清点备件数量，投标人必须随时陪同检查。

5、由于采购人 1#、2#热力站为统管热力站，维修范围不包含支管及散热片，因此，本项目备件库中应储备足量支管及散热片配件，配合市政热力集团完成 1#、2#热力站供暖系统的修理工作，支管及散热片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六、节能目标管理

（一）能源资源消耗基准。以近 5 年供暖季每平方米日均能源资源消耗（天然气、热量、水、电）为基础，核定能源资源消耗基准。

1、供暖锅炉房：天然气消耗基准为 0.066 立方米每平方米天，水消耗基准为每天每平方米 10.85E-05 立方米每平方米天，电消耗基准为 2.376E-02 千瓦时每平方米天。

2、自管热力站：热量消耗基准为 1.28E-03 吉焦每平方米天，水消耗基准为 6.13 立方米每平方米天，电消耗基准为 0.79E-02 千瓦时每平方米天。

（二）能源资源消耗目标。依据能源资源消耗基准、气候波动因素（采暖度日数）、供暖面积、实际供暖时间计算能源资源消耗目标。

七、运行保障工作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采购人无偿提供服务场地及夜间值班室（不包含员工住宿），具体要求如下：制冷季与供暖季 7*24 小时驻场服务。

八、维保服务分项报价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九、驻场维保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采购人无偿提供服务场地及夜间值班室（不包含员工住宿），具体要求如下：

1、时间要求：供暖季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

2、人员要求：

驻场维保人员应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设置项目主管岗、水质化验员岗（应具备水质化验证书），水暖维修工岗、司炉工岗（应具有司炉工证书）等岗位，并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足量人员。

投标人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遇有大型考试等特殊保障任务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日标准足量配备工作人员，完成相关保障工作。

3、驻场人员技术要求：

（1）项目主管：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负责和采购人对接项目服务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水暖维修经历，能够处理各种维修中的疑难问题，具有调试暖气系统的室温平衡的能力；

（2）水暖维修工：具有 3 年以上水暖维修经历，能独自处理日常维修问题：

（3）司炉工：司炉人员应具有司炉证书，具有调试暖气系统的室温平衡的能力。

4、管理要求：

（1）所有驻场人员由投标人负责管理；

（2）所有驻场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管理规定，一旦出现违法、违规或是采购人管理规定事件，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级别的驻场人员；

（3）所有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由采购人要求或是得到采购人批准；

（4）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用工。

十、对投标人未执行招标要求的惩罚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投标人使用假冒、劣质维修配件或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障金，不再支付合同尾款，投标人承诺自愿退回已付合同款，已维修配件及已发生的本项目工作量无偿提供给采购人。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依据采购人该设备的采购价，从本合同额中直接扣减，或是由投标人结合采购人需求，参考采购人该设备的采购价予以免费更

换。

（五）非因采购人原因，投标人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还保障金，按照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发生的工作量结算；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合同款中直接扣减。

（六）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及时供暖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1 万元。

（七）未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完成巡检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八）未在规定时间对热力站、锅炉房等供热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九）投标人及其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指挥或是不配合本项目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3000 元。

（十）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请假或是无故缺勤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一）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新配件库，造成因库房缺少配件而维修工作不及时，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二）驻场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是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事件，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三）更换驻场人员未在 3 个工作日配齐相应或更高级别驻场人员的，每日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四）采购人通知投标人维修后，投标人未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五）对于简单更换配件维修，投标人到达现场后未在 3 小时内完成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500 元。

（十六）发现驻场项目主管不在场指导工作，并由此导致维修工作延误或遭到投诉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500 元。

（十七）经核算，乙方未全部完成供热代管水、电节能目标的，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八）经核算，乙方未全部完成供热代管燃气、热量节能目标的，扣减合同款 3000 元。

十一、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签定合同时投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届满，投标

人无重大问题，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且投标人工作人员全部从学校撤离后第 3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

本服务项目分 3 次支付维护保养费用，中标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发票内容为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为：

第一次为 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单年度合同费用的 50%；

第二次为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单年度合同费用的 40%；

第三次为 2027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单年度合同费用的 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供热代管服务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供热代管服务合同

甲方（使用单位）：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服务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故应对法》、《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28-2014）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供热代管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热代管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完成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校园内 3#、4#、5#、6#学校自管热力站及相应供暖管线、设备、附件的运行维修及管理工作，和自烧锅炉及相应供暖管线、设备、附件的运行维修及管理工作。

第二条 供热代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第三条 供热代管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一）供热代管服务期限内甲方分 3 次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需提供**内容为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支付时间为：

第一次为 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单年度合同费用的 50%，即 ¥_____元；

第二次为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单年度合同费用的 40%，即 ¥_____元；

第三次为 2027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单年度合同费用的 10%，即 ¥_____元；

（二）合同签订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_____元，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无重大问题，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乙方工作人员全部从学校撤离后第 3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三）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在应付金额的基础上扣减乙方依据本合同中细则的扣款、罚款后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

第四条 供热代管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完成甲方自管的 3#、4#、5#、6#热力站供热代管工作

1、热力站基本情况：

市政热力供暖面积共计 252690 ㎡，分别为北京工业大学 3#、4#、5#、6#热力站，详细供暖面积及区域为：

- 3#热力站（供暖面积：49240 ㎡）：供暖区域——人文楼、南运动场楼宇、校南门、奥运餐厅等区域；
- 4#热力站（供暖面积：116317 ㎡）：供暖区域——软件楼、城建楼、实训楼、交通服务中心楼、印刷厂楼、理科楼、生命楼、环能楼等区域；
- 5#热力站（供暖面积：64966 ㎡）：供暖区域——第四教学楼、艺术楼；
- 6#热力站（供暖面积：22167 ㎡）：供暖区域——学生综合服务楼；

注：（具体面积以市政部门实地测量备案数据为准）

2、运行管理维修工作：

（1）完成 3#、4#、5#、6#热力站供暖季的正常供暖，确保供暖系统设备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保养、巡检、维护及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热力站设备（换热器、变频控制柜、动力柜、水泵、仪表、保护装置等）、供热管网及管线上土建设施设备和附件（管沟、固定支架、滑动支架、导向支架、小室整体结构、积水坑、爬梯、井盖、保温、供热管线、直埋管线、阀门、泄水阀门、跑风阀门、套筒伸缩节、波纹管等）、户内热力设备及管线（含立管、支管）、暖气设备等。保证供暖质量达到政府规定的最低供热温度，总供暖达标率不低于 98%（非乙方供热质量原因除外），并保证供热系统故障的及时维修；

（2）供暖季前，乙方应巡查热表，通知甲方足量、及时购买供暖所需热力并配合甲方冲入热表内，保证供暖季正常供暖所需热量；**热力站基价费用及热量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北京市热力集团进行结算，不在本项目预算内；**

（3）负责整个供热系统热网水力平衡调试，确保供暖温度满足政府规定的标准；

（4）供暖前完成供热系统的安全检查、调试、打压试水，供暖管网的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工作；

（5）供暖期间完成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工作，严寒天气加强巡查检修。完成供暖季后的供暖系统保养、维护、泄水（如需要）等工作；

（6）**完成热力站内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校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7）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

（8）接受甲方的监督，服从各级供热办、技监局、消防局和环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9）不得擅自增加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10）所有热力站供暖范围内房间的使用及处置权归甲方所有，为满足校内学生需求，甲方有权与外单位进行合作经营，经营期间相关供暖费用由甲方根据所签订合同收取，乙方无权进行干涉。合作经营场地供暖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安全检查等工作属乙方工作内容；

（11）乙方应及时对供暖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整改和维修，如遇突发供暖故障或事故，乙方应无条件安排人员立即进行抢修，并立即通知甲方。双方紧密配合，并由甲方监督恢复正常运行，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2）若使用建筑面积在服务期内，市政供热部门重新核定供暖面积导致供暖面积有增减，增减部分的服务费/供暖费不再单独进行核算，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13）对已经报批进行供暖管线改造的部门，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改造符合供暖相关规定。对未进行报批私自改造供暖管线的部门，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由于乙方巡查、监管不严导致用户完成对供暖管线私自改造的，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进行恢复。

3、维护保养工作：

（1）维护保养项目及内容

按照相应标准，完成热力站及供热管网、井室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板式换热器的分解、清洗及配件更换工作；

（2）具体实施维护、检修、保养时间

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当个供暖季的维护保养工作。

4、巡查巡检工作：

供暖季内，至少每天对设备机房进行 1 次日常巡视，并对设备噪音、流量、扬程、电压、电流等进行记录、监测。室外供暖管线、井室、楼宇入户管线及楼内管线、散热片做到至少每周巡视 2 次，通过仪表显示及报修等途径及时发现供暖系统漏水并进行维修。

5、维修工作：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修更换完毕后，必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入库保存，不得私

自存放或是丢弃。

6、水电费用的缴纳：

设备运行管理期间热力站供热系统水、电消耗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对热力站供热系统水电消耗单独自费加装计量表，每年统计水、电消耗数据。

（二）完成校自烧锅炉的供暖代管工作

1、自烧锅炉供暖基本情况：

自烧锅炉供暖面积共计 132860.38 ㎡，采用 3 台 6 蒸吨冷凝真空热水锅炉供暖，详细供暖面积及区域为：

- 校内公用建筑（供暖面积 123897.28 ㎡）：供暖区域：3 号宿舍楼、4 号宿舍楼、10 号宿舍楼、11 号宿舍楼、13 号宿舍楼、14 号宿舍楼（原北研楼）、校医院、金工楼、游泳馆、礼堂及东配楼、北操场看台房屋、五人制地下足球场、出版社、教材科、数理楼、材料楼、能源楼、地震站班房、东门传达室、医疗报销及北门传达室、保卫处东门小楼、原电教楼、北图书馆楼及东配楼、北区公共浴室、北门校医院二层小楼、加油站、校园中心绿化小楼、化工原理实验室、暖通实验室、内燃机实验室、机制实验室、保卫处食堂平房、食堂宿舍小院、动力与维修服务中心小院、青年教师公寓楼、幼儿园；
- 校外住宅（供暖面积：8963.1 ㎡）：外 2#住宅楼、外 3#住宅楼、外 4#住宅楼。

2、运行管理工作：

（1）在服务期内，负责供暖系统设备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的检修、保养、维护，保证设备完好、无故障（锅炉本体、燃烧器等设备尚在质保期，设备质保及维修由第三方设备供应方完成）。包括：燃气锅炉及相关设施设备、锅炉采暖系统范围内户外管线、管沟内盘管、户内管线、楼内散热立管、支管、散热器（不含家属住户内散热器）等供暖设施设备、附件的良好运行，及时对锅炉及供暖设备及管线进行巡查、维护及检修工作。同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整炉火温度，保证供暖质量达到政府规定的最低供热温度，总供暖达标率不低于 98%（非乙方供热质量原因除外），并保证供热系统故障的及时维修；

（2）供暖季前，乙方应巡查燃气表，通知甲方足量、及时购买供暖所需燃气并冲入燃气表内，保证供暖季正常供暖所需燃气；**燃气费用由甲方负担，不在本项目预算内；**

（3）根据北京市政府发布的供暖要求及甲方供暖需求，**乙方提前做好供暖系统锅炉及其附属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取得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证，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锅炉房内锅炉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校验、调试、检验(取得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确保供暖系统正常启动供暖。取暖结束后对供暖系统按规定进行保养，确保下个取暖期正常运行；

（4）完成热网水力平衡调试；

（5）完成与校外住宅区非甲方单位住户人员（不由学校代扣供暖费人员）供暖协议的签订，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目前为 30 元/㎡）执行，并完成供暖费的收取，乙方所收取的供暖费用归乙方所有，用于支付供暖维修人员、材料费用使用；如遇北京市政府调整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则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执行；

（6）本项目由乙方独立向校外住宅区非甲方单位住户人员（不由甲方代扣供暖费人员）收取供暖费等，承担由于任何原因所产生的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7）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

（8）接受甲方的监督，服从各级供热办、技监局、消防局和环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9）不得擅自增加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10）所有锅炉供暖范围内房间的使用及处置权归甲方所有，为满足校内学生需求，甲方有权与外单位进行合作经营，经营期间相关供暖费用由甲方根据所签订合同收取，乙方无权进行干涉。合作经营场地供暖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安全检查等工作属乙方工作内容；

（11）乙方应及时对供暖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整改和维修，如遇突发供暖故障或事故，乙方应无条件安排人员立即进行抢修，并立即通知甲方。双方紧密配合，并由甲方监督恢复正常运行，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2）政府相关补贴由乙方享有，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3）若使用建筑面积在服务期内有增减，增减部分的服务费/供暖费不再单独进行核算，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14）服务期间做好对居民楼非甲方单位居住人员服务及收费工作，因购房人或业委会原因导致供热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乙方应自行与购房人或物业公司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15）对已经报批进行供暖管线改造的部门，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改造符合供暖相关规定。对未进行报批私自改造供暖管线的部门，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甲方水暖管理人员。

由于乙方巡查、监管不严导致用户完成对供暖管线私自改造的，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进行恢复。

3、维护保养工作：

（1）按照相关标准完成锅炉供暖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烟气检测（**取得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负担**）、板式换热器的分解、清洗及配件更换工作等工作。

（2）具体实施维护、检修、保养时间:

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当个供暖季的维护保养工作。

4、巡查巡检工作：

供暖季，至少每天对锅炉房进行 1 次日常巡视，并对设备噪音、流量、扬程、电压、电流等进行记录监测，室外供暖管线、井室、楼宇入户管线及楼内管线做到至少每周巡视 2 次，通过仪表显示及报修等途径及时发现供暖系统漏水并进行维修。

5、维修工作：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15 钟内到达现场；

（2）维修更换完毕后，必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入库保存，不得私自存放或是丢弃；

（3）单体单价超过 2000 元以上的维修材料费用及超过 2000 元以上的范围较大的应急抢修、改造等工程项目由甲方自行采购或支付工程费用解决，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区域的管理及协调工作。

6、水电费用的缴纳：

设备运行管理期间锅炉房供热系统水、电消耗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对锅炉房供热系统水电消耗单独自费加装计量表，每年统计水、电消耗数据。

（三）维修保养备件库建立；

乙方必须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建立维修保养备件库，场地由甲方无偿提供，备件库具体要求如下：

1、本合同签署后，按照甲方维修场所所需维修、保养配件及耗材建立备件库，备件数量及出入库记录应满足甲方要求；

2、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更新而耽搁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甲方则从项目合同款中扣减合同款，详见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部分；

3、乙方完全负责备件库的管理，并负有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4、甲方随时有权检查乙方的备件库，包括安全检查、清点备件数量，乙方必须随时陪同检查；

5、由于甲方 1#、2#热力站为统管热力站，市政热力集团的维修范围不包含支管及散热片，因此，本项目备件库中应储备足量支管及散热片配件，乙方配合市政热力集团进行完成 1#、2#热力站供暖系统的修理工作，支管及散热片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第五条 节能目标管理

（一）能源资源消耗基准。以近 5 年供暖季每平方日均能源资源消耗（天然气、热量、水、电）为基础，核定能源资源消耗基准。

1、供暖锅炉房：天然气消耗基准为 0.066 立方米每平方米天，水消耗基准为 10.85E-05 立方米每平方米天，电消耗基准为 2.376E-02 千瓦时每平方米天。

2、自管热力站:热量消耗基准为 1.28E-03 吉焦每平方米天，水消耗基准为 6.13 立方米每平方米天，电消耗基准为 0.79E-02 千瓦时每平方米天。

（二）能源资源消耗目标。依据能源资源消耗基准、气候波动因素（采暖度日数）、供暖面积、实际供暖时间计算能源资源消耗目标。

（三）目前，3#、4#、5#、6#热力站表底数金额分别为 663466.65 元、1204492.63 元、668060.32 元和 723804.00 元，自烧锅炉燃气表底数分别为 718266.43 元、727834.53 元和 789364.72 元，供暖季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查看并确认热力站热表和锅炉燃气表的表底数，并进行供暖季能源消耗量的计算。

（四）供暖锅炉房和自管热力站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量依托能源监控平台水、电计量表计量数据，供暖季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查看并确认供暖季水、电的消耗量。

第六条 乙方维修服务热线

维修服务热线电话：_____，乙方应保持抢修服务热线畅通，随时有人接听；

抢修服务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第七条 驻场

1、时间要求：供暖季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

2、人员要求：

驻场维保人员应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设置项目主管岗、水质化验员岗（应具备水质化验证书），水暖维修工岗（应具有 3 年以上水暖维修经历）、司炉工岗（应具有司炉证书）

等岗位，并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足量人员。

乙方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遇有大型考试等特殊保障任务时乙方应按照工作日标准足量配备工作人员，完成相关保障工作。

3、驻场人员技术要求：

（1）项目主管：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负责和甲方对接项目服务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水暖维修经历，能够处理各种维修中的疑难问题，具有调试暖气系统的室温平衡的能力；

（2）水暖维修工：具有 3 年以上水暖维修经历，能独自处理日常维修问题，司炉人员应具有司炉证书，具有调试暖气系统的室温平衡的能力。

4、管理要求：

（1）所有驻场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

（2）所有驻场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规定，一旦出现违法、违规或是甲方管理规定事件，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级别的驻场人员；

（3）所有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由甲方要求或是得到甲方批准；

（4）所有驻场人员应身心健康，能够满足合同履行需要，乙方不得违反法律用工。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出维修整改通知或提出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热力站、锅炉房供暖系统正常运行。乙方的工作内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3、甲方有权在某一时间段针对重点楼宇或区域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运行服务保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无条件保障；

4、甲方有权利每半年对乙方进行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等综合考评，并针对考评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二）义务：

1、配备水暖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热力站、锅炉房供暖系统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热力站、锅炉房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提交的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如果更换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

通知乙方；

2、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3、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水暖运行维修有关的工作；

4、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5、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水暖维修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安全运行的要求；

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发现代管管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为了甲方财产和公共安全的目的及紧急避险的需求，乙方有权根据紧急情况采取关断设备、管线阀门的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二）义务：

1、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5 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2、供暖系统运行过程中，根据规定对相关部件、水质、烟气、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3、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4、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设备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更换修理需求；

5、对运行管理的设备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6、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7、应当配合相关检测机构对供暖系统的定期检验，并参与设备的安全管理活动；

8、应当妥善保管水暖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9、当乙方发现供热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有可能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时，应及时向甲方出具《隐患通知单》进行告知；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1、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12、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使用假冒、劣质维修配件或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承诺自愿退回已付合同款，已维修配件及已发生的本项目工作量无偿提供给甲方。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依据甲方该设备的采购价，从本合同额中直接扣减，或是由乙方结合甲方需求，参考甲方该设备的采购价予以免费更换。

（五）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发生的工作量结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合同款中直接扣减。

（六）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及时供暖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1 万元。

（七）未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完成巡检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八）未在规定时间对热力站、锅炉房等供热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九）乙方及其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或是不配合本项目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3000 元。

（十）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而请假或是无故缺勤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一）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新配件库，造成因库房缺少配件而维修工作不及时，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二）驻场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是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事件，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三）更换驻场人员未在 3 个工作日配齐相应或更高级别驻场人员的，每日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四）甲方通知乙方维修后，乙方未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五）对于简单更换配件维修，乙方到达现场后未在 3 小时内完成的，每次扣减合

同款 500 元。

（十六）发现驻场项目主管不在场指导工作，并由此导致维修工作延误或遭到投诉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500 元。

（十七）经核算，乙方未全部完成供热代管水、电节能目标的，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十八）经核算，乙方未全部完成供热代管燃气、热量节能目标的，扣减合同款 3000 元。

第十一条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

（一）甲方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由乙方负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违章行为、巡查维护保养不到位引起的隐患由乙方负责整改；

4、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可按本合同条款进行惩罚，且由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由乙方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6、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7、发生突发事件，双方根据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事故报告的流程。

（二）乙方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4、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5、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6、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7、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8、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 应急救援设备等；

9、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10、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11、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12、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13、按安全承诺书要求，承担安全责任。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并将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2、因乙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安全和赔偿责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惩罚；

3、乙方因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引起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发生相同隐患时，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款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4、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对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在合同期内，甲方可能进行重大政策调整（例如甲方决定自行开展供热管理工作，**

不再继续进行社会化外包），乙方对此风险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如甲方进行重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同意，双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清算费用，多退少补。双方各自负担自身的投入及损失，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投入、经济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等责任。乙方接到书面通知七天内，搬离公司所有物品，并保持服务场所完整，交付学校验收。逾期仍滞留在学校的物品，将被视为遗弃物，学校将予以处理；

5、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服务天数清算费用，多退少补，双方各自负担自身的投入及损失。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投入、经济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等责任；

6、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

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因甲方对建筑物的用途及功能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相应安排，但甲方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对建筑物的用途及功能终止，乙方应无条件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 60 天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124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67392339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0200003709089028526	账号：_____

附件一：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乙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是《供热代管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消防安全部分

1.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2.乙方对施工（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3.乙方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乙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乙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6.未经甲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乙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对临时有用火要求的，须报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在有一定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9.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11.乙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凡违反本合同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14.严格执行校园关于电动车相关管理规定，不在校园内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电动车驾驶员应按要求持证驾驶，车辆按要求停放到制定地点。

二、人员安全部分

1.乙方的员工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乙方职工禁止在施工（服务）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5.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施工（服务）场所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甲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投标报价单（与投标文件报价单保持一致）

用户老师签字：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关于节能减排相关承诺

致北京工业大学：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落实北京市《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精神，贯彻学校关于绿色校园、低碳校园的建设要求，切实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在节能减排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本单位（[公司名称]）作为合法投标人参加贵校的校本部供热代管服务招标采购，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1、成立节能小组：组建由项目经理牵头的节能减排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节能职责。

2、制定节能计划：结合学校教学、科研及生活的实际规律，制定科学、详尽的年度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二、践行绿色环保，严控校园污染排放

1、规范处置校园废弃物资、废旧家电、有害垃圾等，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专业处理，避免土壤、水源污染。

2、严控校园物业服务过程中的扬尘、噪音污染，合理安排清洁、维修、施工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对校园教学、生活秩序的干扰。

三、加强设施设备运维管理

1、优化空调系统运行：

（1）严格执行国家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

（2）在过渡季节，尽量利用新风系统调节室内温度，减少空调主机运行时间。

（3）定期对空调过滤网、管道进行清洗维护，提高制冷/热效率，降低能耗。

2、强化照明系统管理：

（1）在满足照度标准的前提下，推广使用 LED 节能灯具。

（2）严格管控公共区域（走廊、卫生间、地下车库等）照明，根据自然采光情况和人流时段，合理采用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或时控开关，杜绝“长明灯”。

（3）配合学校做好路灯、景观灯的启闭时间优化调整。

3、管控电梯与给排水系统：

（1）在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根据实际人流调整电梯运行台数或采用并联运行模式。

（2）加强供水管网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4、推广绿色节能技术

（1）加强校园各类耗能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定期对空调、供暖、供电、供水、电梯等设备进行专业检修，提升设备运行效率，降低能源损耗。

（2）积极配合学校推进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优先采用高效节能、低碳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设施。

（3）合理规划校园物业服务车辆出行，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少燃油消耗与尾气排放，践行低碳运营理念。

四、推进绿色办公与行为节能

1、无纸化办公：在物业管理内部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消耗；非正式文件提倡双面打印。

2、办公设备管理：办公区域电脑、打印机、饮水机等设备在长时间不用时，必须切断电源，减少待机能耗。

3、员工教育：定期对我公司员工进行节能知识培训，增强全员节能意识，使节能操作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

五、配合学校开展节能宣传

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微信群等载体，向师生宣传节能减

排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在学生公寓、教学楼等区域张贴节能温馨提示，协助学校营造“人人讲节约、事事讲节能”的良好氛围。

六、监督与责任

1、本单位自愿接受学校后勤、学生工作部、师生代表等各方的监督与检查。

2、如发现未按上述承诺执行，或存在能源浪费现象，本单位愿接受学校提出的整改意见及依据《供热代管服务合同》约定的相应处理。

3、若因管理不善导致能源严重浪费或设施设备损坏，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供暖代管服务合同》终止之日止。

承诺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名称	服务承接商规模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服务承接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